

文件編號：PU-11100-B-0231-2022091401

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與校外學研機構學術研究合作辦法

版次：04

20220914 修

靜宜大學與校外學研機構學術研究合作辦法

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與其他大學、研究機關或醫療機構進行學術研究合作，提升本校學術研發能量或加強在基礎、臨床及其他有關醫務之研究，共同發展前瞻性技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合作研究內涵

雙方各自成立合作研究窗口，本校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專人為窗口。除研究計畫審查外，原則上為不定期集會，由雙方召集人視情況需要擇期召開之。合作研究內涵如下：

- 一、雙方定期提供設備和人才專長資料。
- 二、加強雙方人才交流，包括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期刊資訊交流，發表研究成果，舉辦學術演講和提供技術諮詢等。
- 三、制訂合作研究辦法，籌措研究經費。
- 四、推薦審查計畫案之初審人。
- 五、進行研究計畫複審審查與經費分配。
- 六、調查統計論文發表數據與定期追蹤研究成果。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 二、每人至多申請二個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各一個計畫)，且專長領域需與申請主題相符，經審核後始予接受申請。
- 三、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第四條 計畫型態分個別型與整合型兩類

- 一、個別型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二、整合型計畫需包含總計畫及至少三個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至少為子計畫主持人之一。整合型計畫亦鼓勵提出多年期計畫，惟經費視績效逐年審核列入計畫評比。

第五條 計畫申請方式

- 一、計畫須由本校與合作機構雙方共同具名提出申請，分別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二、經費來源與運用：
 - (一)本校與合作機構之計畫金額由雙方共同議定並等比例出資，惟計畫申請經費上限為五十萬元。

(二)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津貼；但得編列相關研究人事費(含兼任研究助理、工讀生)，每月上限新台幣5,000元。

【本條文之修正，自 112 年度起適用。】

(三)經費編列與支用依照各執行機構之規定辦理。

(四)不需編列管理費。

(五)為便利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與會計作業，各項研究經費分別由執行機構核銷。

(六)計畫主持人如因特殊原因欲變更提撥之經費，應經雙方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始得變更。

(七)計畫核定後，應填寫計畫經費編列表，並依經費編列項目金額支用，如有變更，應填寫經費變更申請表，經研究發展處核定，並後會會計室，以辦理預算變更。【本條文之修正，自 112 年度起適用。】

三、計畫書如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一經查獲，除予以公告外，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得再申請本項研究計畫。

四、計畫涉及人體試驗、動物試驗、人類行為者，請檢附「研究倫理委員會」同意書影本一份。如於計畫收件時未附者，須於計畫執行前補齊，未補齊者，撤銷該計畫。

第六條 計畫審查分初審、複審、雙方聯席會議三種方式，由雙方議定後為之。

第七條 計畫結案與成果

一、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提交結案報告PDF檔，檔案名稱以核定計畫編號命名；未按时繳交者，不受理次年度計畫申請，計畫未繳交者，於補繳完成前，喪失計畫申請資格。

二、接受補助一年後未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校外機構提出整合型計畫申請者，或計畫執行完畢三年內未發表一篇以上之SCIE或SSCI論文者，不再受理申請計畫。合作研究計畫發表論文時應引用計畫編號，並將合作主持人列為共同作者之一，排名由雙方自行協商。

三、合作研究成果如有專利或技轉，原則上以雙方出資比例分配。

第八條 本校可提供兼任教職與共同指導研究生之機會。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